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进南大未来技术创新研究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原子层沉积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原子层沉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迈纳德微纳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4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上海鹤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